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2 號	加給事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於113年4月1日扣繳復審人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溢領之警勤加給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3 號	加給事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於113年4月1日扣繳復審人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溢領之警勤加給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4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5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6 號	職務評定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7 號	懲處等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88 號	懲處等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1 號	解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2 號	年終工作獎金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4 號	加班補償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5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29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1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2 號	其他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3 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4 號	涉訟輔助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5 號	涉訟輔助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6 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7 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0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1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1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1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13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14 號	曠職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4 公審決字第 000315 號	辭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2 號	退休金等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3 號	退休金等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4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5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6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7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8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9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0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1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2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3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4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5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6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7 號	陳情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8 號	請求閱覽卷宗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29 號	職場霸凌事件	申訴函復撤銷。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0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1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2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3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4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5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6 號	劣蹟註記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7 號	其他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14 公申決字第 000038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4 公申決字 第 000039 號	晉階評核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 第 000040 號	陳情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14 公申決字 第 000041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 第 000042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 第 000043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4 公申決字 第 000044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